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4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承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1年度執字第85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

01 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
02 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
03 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
04 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
05 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
06 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
07 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
08 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
09 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
10 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
11 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
12 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
13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4 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
15 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6 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
17 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8 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
19 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
20 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
21 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
22 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之因
23 素，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者。

24 三、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25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26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27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28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年度
29 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要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
30 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
31 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

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且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四、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各罪之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附表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於民國111年7月25日具名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5至7）、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附表編號1至4）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各罪合併定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等情，有上開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是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前揭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0月、及其餘宣告刑有期徒刑5月、6月加計後之總和，即不得逾有期徒刑2年9月。

(三)從而，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竊盜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屬相同或相類，揆諸上揭說明，應於

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而為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及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各節，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附表編號5至7部分，原雖得易科罰金，惟依上開說明，即不再為易科罰金之諭知，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晏齊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	加重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24日	109年11月14日	109年10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緝字第66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1163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359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1227號	110年度易字第2002號
	判決日期	110年8月27日	110年1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1227號	110年度易字第2002號
	確定日期	110年9月28日	110年12月20日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執字第11801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450號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521號。 2.編號3、4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字第1468號。 2.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加重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1日	110年6月1日	110年9月14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98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91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27號、第45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541號	110年度簡字第1408號
	判決日期	110年12月21日	110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0年度易字第541號	110年度簡字第1408號
	確定日期	111年1月18日	111年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521號。 2.編號3、4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257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8590號
	1.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更字第1468號。		

(續上頁)

01

	2.編號1至5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01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	--	--

02

編		號	7		
罪		名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18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年		度	案	號	111年度偵字第1027號、第4551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491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491號
	確定日期				111年6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8590號	